

安新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448

采 购 人：安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公司：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26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4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部分	附件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新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B202448

项目名称：安新县“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0000.00元

最高限价：550000.00元

采购需求：主要任务是以202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2022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为基础，开展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通过该项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以开标当天查询数据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

方式：自主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middle.xiongan.zcygov.cn>）。上传经CA加密的JMBS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线下：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线上开标，无需现场参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成功，若经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则该单位将

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前，需在各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的问题，可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中提出。

4、本项目仅支持北京 CA 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北京 CA 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对在此项目之前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北京 CA，同样需要按此步骤操作后才可在本项目中使用），请供应商合理预估 CA 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 CA 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 CA 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CA 办理电话：4009982981。

5、请供应商打开“政采云平台”→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采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采云平台”先进行注册）→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CA 锁签章加密形成 JMBS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6、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 Edge 浏览器→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进入对应项目→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7、根据冀财采〔2023〕14 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盲评”：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8、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保定市安新县雁翎西路 221 号

联系方式：魏东伟 0312-535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2238 号汇博上谷大观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王新君 0312-593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君

电 话：0312-593617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安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保定市安新县雁翎西路 221 号 联系方式：0312-535131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卓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2238 号汇博上谷大观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王新君 0312-5936171
3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安新县“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
4	项目编号	ZYZB20244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550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8	采购需求	主要任务是以 2023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及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为基础，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通过该项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0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分包	不允许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以开标当天查询数据为准。</p>
14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采〔2021〕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自2021年5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7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包括服务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付款方式等。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政采云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联络客服人员协助解决，并保存上传异常信息。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4年9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点： <u>政采云平台</u> 。
22	解密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再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现场开启。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企业 CA 等解密条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评审程序及确定成交 供应商方法	<p>采购人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相关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p> <p>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24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25	相关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于成交通知书发放前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的 1.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暗标	<u>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服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u>
27	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电子合同网签。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合格供应商。

2. 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等相关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审标准和方法;
- (5) 合同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相关平台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申请将可能被拒绝。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在本项目发布公示的所有平台同步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各供应商收到,如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平台澄清或修改,其后果自行承担。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发出的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 磋商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9.1 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

9.2 报价中包含成本、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报价，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进行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冀财采〔2021〕7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本采购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5.2 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磋商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5.3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5.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5.5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明标）和服务方案（暗标）两个部分，商务部分、服务

方案部分应分开制作，不得将服务方案暗标内容编制到商务明标内，也不得将商务明标内容编制到服务方案暗标内。服务方案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服务方案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商务（明标）和服务方案（暗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服务方案（暗标）编写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二章节：暗标部分”。

16.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未按要求签署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服务方案（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是否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政采云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及时联络客服人员协助解决，并保存上传异常信息。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2 不接受邮寄及现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18.2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 评审程序及磋商

19. 说明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再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现场开启。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解密，各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电脑、网络、企业 CA 等解密条件，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未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会议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并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开标内容。

(3) 开标记录。

(4)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

(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6)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磋商, 则后果自负。

(7)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递交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则后果自负。

(8)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温馨提示: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开标当日) 供应商请随时跟踪关注本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避免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 则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1. 磋商

21.1 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令) 等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21.3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4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1.6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文件的；
- (3) 供应商承诺的合同履行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五）确定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公示成交结果

22.1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确认，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结果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4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履行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七）质疑、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质疑函包含内容、所需提供资料等其他相关质疑与投诉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94 号令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5.4 质疑联系方式：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5.5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新县“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

二、**项目说明、采购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要求：**

1、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耕地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2、工作任务

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为新增、减少和二级地类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以下简称恢复地类）和恢复属性变化的地类，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恢复地类。

耕地资源质量年度监测范围为更新范围外的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3、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依据下列标准和文件开展：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

(二)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技术手册》；

(三)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

(四)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五)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六) 《河北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2023年度适用)》。

4、工作原则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遵循以下原则：

(一)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要严格遵循“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的基本思想、技术路线和方法步骤。

(二) 县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基础库为国家下发数据，不得对数据库的地类图斑位置、形状以及地类、面积等属性进行修改和删减。

(三)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范围以外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不得进行调整，即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保持一致；项目区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必须与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具有可比性，即除生态修复、全域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改变的因素属性值外，其他因素属性值不得调整。

(四)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是对更新范围外的耕地质量状况进行监测，需选择长期稳定利用且二级地类未发生变化的耕地作为监测样点。

5、组织实施及进度安排

(一) 组织实施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由国家、省、市、县四级共同完成，要建立国家、省、市、县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基础上，牵头组织实施好年度更新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县级负责制定本县实施方案，负责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开展本县年度更新，完成成果自检、汇总建库与成果编制等工作。工作流程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组织实施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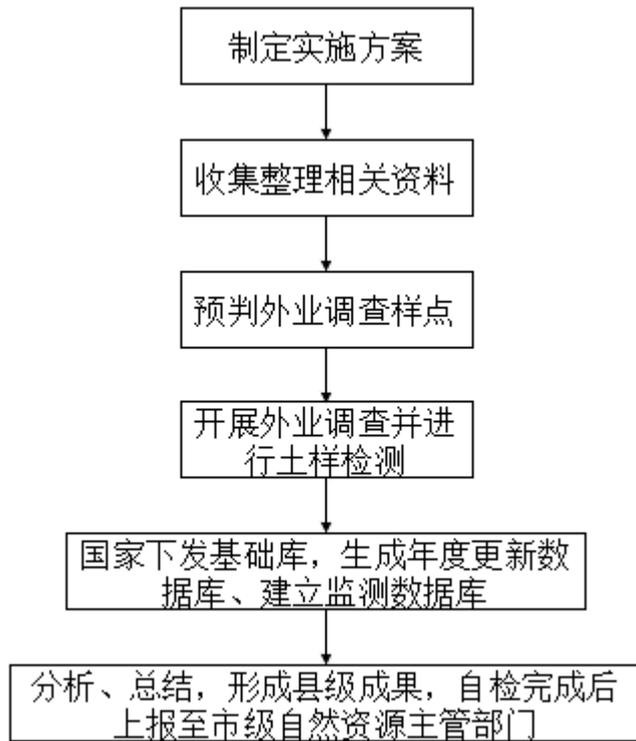


图 1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组织实施路线图

6、更新基础库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基础库由部统一制作并下发，该库仅用于年度更新工作。基础库包括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层中所有耕地和恢复地类图斑，国家结合上年度耕地和恢复地类图斑，从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层分类型提取。基础库图斑可细分为以下五种类型，并在相应图层里分别标注。

(一) 耕地图层 (GDDLTB)

A 类型 (新增耕地图斑)：上年度是非耕地，当年新增加的耕地图斑；

B 类型 (二级地类变化图斑)：上年度是耕地，但当年二级地类变化的图斑；

C 类型 (新增+二级地类变化图斑)：新增耕地图斑和二级地类变化图斑合并产生的图斑；

D 类型 (二级地类未变化+新增/二级地类变化图斑)：上年度二级地类未变化的耕地图斑，与当年新增或二级地类变化合并，或三者合并产生的图斑；

E 类型 (其他耕地图斑)：除以上类型外的所有耕地图斑。

(二) 恢复地类图层 (HFDLTB)

A 类型 (新增恢复地类图斑)：上年度是非恢复地类，当年新增加的恢复地类图斑；

B 类型 (恢复属性变化图斑)：上年度是恢复地类，但当年恢复属性变化的图斑；

C 类型 (新增+恢复属性变化图斑)：新增恢复地类图斑和恢复属性变化图斑合并产生的图斑；

D 类型 (恢复属性未变化+新增/恢复属性变化图斑)：上年度恢复属性未变化的恢复地类图斑，与当年新增或恢复属性变化合并，或三者合并产生的图斑；

E 类型 (其他恢复地类图斑)：除以上类型外的所有恢复地类图斑。

7、成果提交与要求

(一) 成果内容及分工要求

1.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自检完成后上交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各级根据国家下发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成果，完成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写，上交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二) 成果要求

1. 数据库成果

(1) 基本要求

数据库数学基础和数据精度应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持一致。

(2) 数据库内容

数据库成果内容完整，必须包含“分类数据库标准”中的必备图层。

数据库成果图层内及图层之间的属性字段逻辑关系正确，空间要素应建立完整正确的拓扑关系。

(3) 数据库命名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采用“县代码(6位)+年度(4位)+NDGXB.GDB”命名规则，我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按规则命名为“1331922023NDGXB.GDB”。

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采用“县代码(6位)+年度(4位)+GDZYZLJC.GDB”命名规则，我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按规则命名为“1331922023GDZYZLJC.GDB”。

2. 数据成果

(1) 基本要求

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样点汇总表格式应为 Excel 格式 (.xlsx)。

(2) 数据表命名

县级数据表的命名规则为：县代码(6位)+县(区)名+监测样点汇总表。

3. 文字成果

2023 年度无监测成果的，各级分析报告名称为“XX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有监测成果的，各级分析报告名称为“XX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报告成果为 Word (*.docx) 格式，报告命名规则为：

县级文字报告命名规则为：县代码（6位）+县（市、区）名全称+报告名。我县文字报告按规则命名为“130632 安新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应反映年度更新的工作过程和成果分析内容。工作过程包括更新工作的目的、任务、工作依据、进度安排、资料收集与整理、技术运用、经费开支、经验教训、问题与对策等。成果分析包括年度间耕地资源质量的变化，现状变化耕地和质量建设耕地的面积、分布、级别变化情况和特点等。

（三）存放管理

为便于成果使用，全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分两个阶段提交。第一阶段提交数据库和数据表成果，放在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地市代码（4位）+地市名”；第二阶段提交文字成果，单独放在另一个文件夹，命名为“地市代码（4位）+地市名+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文字成果”。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及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和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磋商小组还应熟悉如下情况：

(1)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资料，获取磋商和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磋商的目标、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及磋商和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实行“盲评”。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形式，磋商小组在不知晓供应商信息的情况下对服务方案进行打分，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对申请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按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仅针对可磋商内容进行，包括技术、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作为磋商代表，磋商过程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项目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的其他内容。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上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上述实质性变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并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材料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结果进行记录，磋商记录（包括磋商过程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条款）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经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需时刻关注政采云平台**，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能进入后续评审，后果自负。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审打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一：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备并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备并有效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	具备并有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内容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并有效，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供应商不属于被限制性情形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需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三：综合评分表

评标项目		满分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1、高于最高限价均为无效标； 2、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类似业绩		9分	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类或耕地测绘类或基本农田测绘类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6分	拟投入本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有一个具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有两个具有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6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组织结构及项目团队	10分	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综合评分： 1、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实力强、能力强、专业素质强、经验丰富的，得10分；

(暗 标)			2、组织管理机构较健全、较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较好，实力较强、专业素质较强的，得 6 分； 3、组织管理机构一般，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实力基本满足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综合评价： 1. 认识深刻全面，理解透彻，论述详细、符合实际得 10 分； 2. 认识较深刻、较全面，理解较透彻，论述较详细、较符合实际得 6 分； 3. 基本能认识，理解一般。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技术服务，各环节技术保障，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优秀、措施有效性强、能够为采购人提供迅速、便捷的技术服务，各环节技术保障强，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有优秀的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基本有效、可提供技术服务，各环节有技术保障，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措施有效性一般、基本可以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各环节技术保障一般，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有基础解决方案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工作安排的合理、可靠性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 1. 供应商工作安排、总体思路、总体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可靠的 15 分； 2. 供应商工作安排、总体思路、总体方案、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较可靠得 10 分； 3. 供应商工作安排一般、总体思路一般、总体方案、工作进度安排一般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保证体系健全优秀，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措施完善可行，得 15 分； 保证体系较全，保障方案较合理，措施较完善，得 10 分； 保证体系一般，保障方案及措施一般，得 5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的优劣与细致程度，包括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服务期限、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等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进行评分：</p> <p>1、服务承诺优，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得 10 分；</p> <p>2、服务承诺良，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可行，得 6 分；</p> <p>3、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安排一般，得 3 分；</p>
--	------	------	---

备注：

(1) 有效投标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磋商小组初步评审且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 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文件要求履行。

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文件）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严格认真对照，自行认定是否具备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条件。

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文件）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严格认真对照，自行认定是否具备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条件。

须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文件）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严格认真对照，自行认定是否具备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条件。

供应商若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则承诺本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果一经核实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即可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4)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计分范围时打分无效；

(5) 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改相关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质量标准：_____

4、成果文件：_____

二、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验收时间有变化，以验收时间调整服务期限。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监督、检查

十二、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首次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明标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偏离情况表
- 五、供应商情况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资料

第二章（暗标部分）

服务方案（技术标文件）

注：磋商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明标和服务方案暗标两个部分，商务部分、服务方案部分应分开制作，不得将服务方案暗标内容编制到商务明标内，也不得将商务明标内容编制到服务方案暗标内。服务方案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服务方案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商务明标和服务方案暗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明标部分

一、响应函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质量：_____，服务期限：_____，首次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磋商报价清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1. 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 商务偏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质量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项目需求				
.....				

注：供应商根据偏离情况据实填写，如无偏离，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按“资格审查表”顺序附资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七、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时间	备注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节：暗标部分

服务方案（技术标文件）

服务方案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内容。

暗标说明：

服务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暗标的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体现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 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3.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4. 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5. 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最后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最后报价表”不编制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好此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政采云平台中，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并将签字盖章的“最后报价表”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平台相关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最后报价表”，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及时自行准备。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则无需提供文件资料。